111 年我國社會保障支出之「住宅」給付 122 億元,年減 17.6%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 (TEL: 23803436) 113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五

一、依國際勞工組織(ILO)對社會保障支出之規範,政府提供「住宅」之社會給付涵蓋補助家庭減輕住宅負擔之給付。111 年「住宅」社會給付 122 億元,較 110 年減 26 億元或減 17.6%,其中政府租金補貼擴增 30 億元,老舊眷村改建補助原眷戶購 宅款則大幅減少。住宅給付型態皆為實物給付^①,計畫型態均屬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①,各項計畫給付依經費來源區分,111 年以中央政府 88 億元(占 72.3%)為主,較 110 年減 22 億元或減 20.2%,地方政府及其他福利(如設算住宅利息及租金補貼等)合計 34 億元,占 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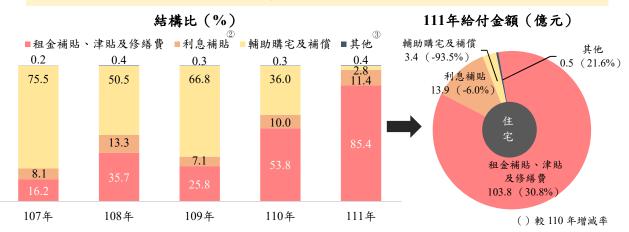
「住宅」給付

單位:億元;%

住宅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年	111年	111 年較 110 年	
						增減數	增減率
總計	304	157	257	148	122	-26	-17.6
-依給付型態							
實物給付	304	157	257	148	122	-26	-17.6
-依計畫型態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304	157	257	148	122	-26	-17.6
中央政府	272	126	223	110	88	-22	-20.2
地方政府	17	16	16	20	16	-4	-20.9
其他福利	15	15	17	18	18	0.4	2.3

二、若按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給付項目觀察,111 年以租金補貼、津貼及修繕費 103.8 億元(占85.4%)為大宗,較 110 年增 24.5 億元或增 30.8%,主因政府擴大租金補貼所致;其次為購屋、修繕住宅貸款等利息補貼 13.9 億元(占11.4%),年減 0.9 億元或減 6.0%,主因貸出餘額規模漸減,利息補貼減少所致;另輔助購宅及補償給付因老舊眷村改建計畫辦理原眷村住戶補償及眷戶購屋補助[®]進入收尾階段,年減 49.6 億元或減 93.5%(占 2.8%)。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資料來源: 行政院主計總處。

附 註: ①ILO 將社會給付依給付型態分為「現金給付」及「實物給付」2類;另依計畫型態分為「社會保險計畫(繳款型)」及「社會救助及福利福務計畫(非繳款型)」2類。

- ②含購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③含災民安置及重建、建物鑑定費及搬遷補助等。
- ④依行政院 101 年核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融資計畫」,國防 部應於 111 年完成眷村改建相關融資償債及安置眷戶處分等事項。
- 說 明: 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